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依人數規定設置資源班導師。
- (二)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有擔任導師義務。

二、目的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三、基本規範

- (一)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四、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任期

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五、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遴選原則

- (一) 擔任資源班導師者，應以特殊教育合格教師為原則。
- (二) 導師遴選依教師意願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 (三) 輪替順序以領域會議討論為依據。

六、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職責

資源班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另應與特教組合作，統籌規劃資源班經營並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

- (一) 資源班年度活動(如:入學準備班、戶外教學、感恩餐會等)。
- (二) 重大個案處理。
- (三) 資源班課程規劃、排課及授課教師分配。
- (四)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設計與統整。
- (五) 特殊考場安排。
- (六) 入班宣導。
- (七) 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其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設置導師1名。
- (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有擔任導師義務。

二、目的

協助推展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提升資賦優異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三、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四、資賦優異資源班導師任期

資賦優異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五、資優資源班導師遴選原則

- (一)資優資源班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特殊教育合格教師為優先。
- (二)導師遴選依教師意願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 (三)輪替順序以領域會議討論為依據。

六、資賦優異資源班導師職責

資優資源班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另應與特教組合作，統籌規劃資優資源班經營並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

- (一)訂定個別輔導計畫並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 (二)建立資優班家長群組，並負責相關事務之聯繫與回覆
- (三)協助處理資優班學生與原班級之相關事務協調與聯繫
- (四)協助規劃資優班相關課程、營隊及各項活動
- (五)協助資優班社群經營與宣導活動推動
- (六)協助完成資優班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事項
- (七)管理教學空間與教學資源，提供適切學習環境
- (八)評鑑並回饋學生學習績效，作為課程調整參考
- (九)辦理其他與資優教育相關之服務與實施事項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